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进行本次回购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18年11月1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